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6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6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3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竑岩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卢竑岩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卢竑岩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回购期间亦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9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8,205股至256,4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780%至0.3559%，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28,205股至256,410股	0.1780%至0.3559%	5,000至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90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9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	128,205	0.18%	256,410	0.36%
非限售流通股	72,041,101	100.00%	71,912,896	99.82%	71,784,691	99.64%
总股本	72,041,101	100.00%	72,041,101	100.00%	72,041,10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48,367.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0,816.48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423%、2.3763%，占比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0元/股，回购股数约256,410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梁丽莉买入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8%，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除上述买卖股份行为外，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向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卢竑岩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口服PROTAC药物HP518片中国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HP518片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该研究”）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HP518是公司基于蛋白降解靶向联合体（PROTAC）核心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的雄激素受体（AR）PROTAC药物，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HP518是新一代AR降解剂，能降解野生型AR蛋白及耐药的AR突变体，抑制肿瘤细胞生长，从而达到治疗前列腺癌的目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靶点口服PROTAC药物获批上市。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该研究是一项评估口服HP518片在中国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患者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抗肿瘤活性的开放、多中心Ⅰ/Ⅱ期临床研究。HP518片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的Ⅰ/Ⅱ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研究已获得相关研究中心的伦理批准，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HP518片已于2022年初在澳大利亚实现首例患者入组，目前已完成多个剂量组的爬坡试验。同时，本品的临床试验申请也已于2023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监管审查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5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星云大数据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35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配合开展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目前具体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协商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相关情况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该事项对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下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廖高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代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高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廖高尚先生、代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廖高尚先生、代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廖高尚先生、代伟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恩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苏恩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恩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苏恩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苏恩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张燕、赖敦宏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调整，现指派吴建初、谢平辉接替张燕、赖敦宏担任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新任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建初: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平辉:2021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吴建初、谢平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8日起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8日起新增委托兴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586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仅开通转换转出	不适用

注:1、本公司新增委托兴业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1）自2023年12月28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3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3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部分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使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2024年1月 2日起（含 2024年 1月 2 日）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后，本基金仍限制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3）烦请投资人留意上述申购金额限制。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8日起新增委托长江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长江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